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贡华章

二〇一二年三月

本人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填写和披露个人简历、任职、声明和承诺及持股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出席会议情况

全年，共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参与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议案 83 项，听取汇报 14 项；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7 项；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7 项；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2011 年，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

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董事会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注重对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二、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2011 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内发生的《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裁的议案》等 3 项高管聘任事项、《关于股份公司向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等 2 项关联交易、1 项高管薪酬兑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在推进企业发展、维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全年，本人除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为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2010年报及2011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共4份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针对报告所反映出的资产负债率、存货、毛利率、融资等问题累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9条并被董事会接受；在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过程中，注重加强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依规与其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与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及时形成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及是否续聘的决议，对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筹备的充分性进行了了审查。二是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公司健全了内控部门及其职责、初步建立了内控制度体系，定期审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展情况，推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走在了A+H股公司的前列。三是在企业战略制定及执行方面，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为公司工业制造业和国际业务等业务板块的“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房地产板块和资源板块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询，提出母子公司战略协同发展、资源品种合理定位等建议。四是在提高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方面，建议公司董事会以制度形式规范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提高利润分配效率；提出建立投资项目决策权授

权机制以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关联交易、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的合理性和议案材料的充分性提出进一步要求，对于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收购行为坚决予以制止。**五**是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有关公司的市场传闻，对2011年发生的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等事件及时督促公司采取合法、恰当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学习，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监管重点和公司管理重点。代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201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及时传达贯彻了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和该会议精神。年内，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对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知识进行了专项学习，接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香港联交所相关新规则的培训，参加了国务院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自身履职能力和素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01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贺 恭

二〇一二年三月

本人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填写和披露个人简历、任职、声明和承诺及持股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全年，共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参与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议案 83 项，听取汇报 14 项；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8 项；参加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2011 年，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

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积极参与董事会对议案的讨论、审议，独立、充分地表达个人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注重对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增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把握，积极与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保持沟通联系，参加了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沟通会、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等重要会议，经常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统计资料，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2011 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内发生的《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裁的议案》等 3 项高管聘任事项、《关于股份公司向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等 2 项关联交易、1 项高管薪酬兑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在推进企业发展、维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全年，本人除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为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高管薪酬与考核方面，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2011年，认真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健全了高管、子公司负责人考核制度，建立了高管考核结果反馈机制，增强了高管考核对高管履职的激励效果，合理确定了高管2010年度薪酬和2011年度考核指标；代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向董事会提出高管薪酬与考核工作建议15条，并得到董事会采纳；代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加了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和传达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肯定。二是在安全生产和环保健康方面，作为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提出了在全公司树立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理念，要求公司注重对已发生事故及频发事故的分析、总结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建议增加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次数，进一步强化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在公司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指导作用，这些意见均得到董事会同意并由经理层进行部署和落实。三是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方面，切实履行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

听取公司经理层所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对审议 2010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筹备的充分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在 2011 年度内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四是在提高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方面**，对董事会议案资料的充分性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提出了对主业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向经理层进行适当授权并加强对授权决策事项的监督力度等建议。**五是在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检查方面**，本人除了与其他董事一同听取经理层定期所做的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外，还注重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实际情况，2011 年先后对董事会决策的沈阳市四环快速路 BT 项目工程、沈阳人杰水岸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过程评价；对新组建的子公司中铁上海局进行实地调研，对其战略定位、区域布局、资质就位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给予指导。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关注企业发展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监管重点。年内，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 2011 年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对上市公司管理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掌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与其他董事一同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及内幕交易防控知识进行了专项集中学习，自学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接受了公司的境外律师对香港联交所相关新规则所做的培训，进一步了解了香港联交所对H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方向。参加了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国资委-清华大学董事课程培训和董事沟通会。通过学习和培训，规范意识、自律意识以及个人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01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泰文

二〇一二年三月

本人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填写和披露个人简历、任职、声明和承诺及持股情况，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全年，共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议案 83 项，听取汇报 14 项；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表决议案 7 项；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7 项；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2011 年，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及

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董事会对议案的讨论、审议，独立、充分地表达个人意见，对待决事项做出较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注重对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积极参加了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等重要会议，经常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统计资料，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2011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内发生的《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裁的议案》等3项高管聘任事项、《关于股份公司向总公司申请不超过2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等2项关联交易、1项高管薪酬兑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在推进企业发展、维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全年，本人除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是在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方面，作

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强调子公司负责人考核制度的适用性、个性化，建议建立高管考核指标的调节机制、完善考核指标设置和严格高管考核力度，增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的激励约束效果。二是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及内控体系建设方面，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注重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在 2011 年度内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定期报告所反映出的财务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强调风险点识别准确度及风险措施的落实。三是在公司业务板块发展方面，建议注重加强房地产业务整合和中国中铁品牌建设，工业企业的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要与主业配套，强调矿产资源板块的准确定位和海外经营的体制的建设。四是在加强董事会决议执行方面，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提出“保质量、创经验、讲效益”的要求，并对董事会决策的沈阳市四环快速路 BT 项目工程、沈阳人杰湖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指导。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1 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了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国资委-清华大学董事课程培训和董事沟通会；与其他董事一同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交易防控知识进行了专项集中学习；接受了公司的境外律师对香港联交所相关新规则所做的培训。通过学习和培

训，进一步了解了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动态和重点，董事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01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做出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辛定华

二〇一二年三月

本人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填写和披露个人简历、任职、声明和承诺及持股情况，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全年，共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含委托出席 1 次），参与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议案 83 项，听取汇报 14 项；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含委托出席 1 次），审议议案 8 项；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含委托出席 1 次），审议议案 27 项；参加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1 次，审议议案 1 项。2011 年，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对提交公司董

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独立、客观地表达个人意见，对议案做出审慎表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依法客观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积极参加了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沟通会等重要会议，经常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统计资料，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真实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2011 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内发生的《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裁的议案》等 3 项高管聘任事项、《关于股份公司向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等 2 项关联交易、1 项高管薪酬兑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在推进企业发展、维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全年，本人除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是在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方面，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强调子公司负责人与职工薪酬的平衡机制，对高管考核指标的权重调整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增强高管年度考核和绩效合约签署的时效性，增强对高管的激励约束效果。二是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及内控体系建设方面，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注重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审计过程中问题的解决，对公司在 2011 年度内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定期报告所反映出的财务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建议加大内控体系建设的信息化建设力度和内控文件的执行力度，在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提示公司经理层加强对海外经营的风险和国际化管理人才的培养。三是在公司安全健康环保方面，强调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铁路建设标准化，建议强化对安全质量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和对项目的安全质量检查力度。四是在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建议公司工业产品多元化发展，降低对铁路市场的依存度；凭借丰富的投资经验，建议公司谨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规范子公司融资行为。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1 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和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董事课程培训；与其他董事一同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交易防控知识进行了专项集中学习；接受了公司的境外律师对香港联交所相关新规则所

做的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了解了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动态和重点，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01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